

# 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99年05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100年3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使學生於在校期間通過資訊能力相關檢定標準，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含國際學院外籍生)，及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國際學院大學部外籍生，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資訊能力檢定」之標準後，始得畢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學期間內通過下列之資訊檢定考試，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 資訊檢定考試類別   | 認可之檢定單位                       | 全校統一畢業檢定標準         |
|--|-------------------------------|--------------------|
| 1、英文輸入   |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 | 15字(含)以上(實用級(含)以上) |
| 2、辦公軟體應用類(3擇2)：文書處理 Word 或電腦簡報 PowerPoint 或辦公軟體應用類：電子試算表 Excel | 電腦技能基金會                       | 實用級(含)以上           |
|  | 微軟 MOS                        | 通過                 |
|  | SUN Open Office               | 通過                 |

#### 四、實施方式：

(一) 實施時間：每學期第10週、第13週、第15週的週六統一施測。

(二) 實施地點：依據報名人數於台北、桃園兩校區安排教室舉行。

(三) 實施方式：

1、依據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之「TQC 認證考場行政作業流程」，成立「資訊能力檢測」試務中心，辦理報名、收費、安排監試務人員等相關工作。

2、「資訊能力檢測」由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負責命題，採用即時電腦評分方式進行。

3、依據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之「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試場規則」，辦理各梯次之資訊能力檢測。

(四) 評定方式：

1、分為通過與未通過兩種。

2、通過者，由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證書乙只。

3、未通過者，得再報名參加檢測，至畢業前通過為止。

五、檢定考試之軟體版本以學生大學部在學期間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於每學年開學時公告適用之軟體版本。

六、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於入學前已取得上述資訊檢定考試證照者，僅認可入學年度前3年內取得之證書。軟體版本以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

- 七、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通過本校認定之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者，應於入學後參加過本校認定之任何一項資訊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當學年度暑假期間修習資訊應用 2 學分課程，修畢合格始得畢業。
- 八、未參加校內資訊能力檢定，但已達「資訊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資訊學院，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 九、對於電腦鍵盤及滑鼠操作有困難之肢障生(手部)及盲生等，得免除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 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